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2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PIA Holding”)将持有的PIA Automation USA Inc.(以下简称“PIA美国”)100%股权出售给DVS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DVS”)。关于《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DVS仅完成《核心条款书》签署,未与DVS签署其他交易相关文件。

二、终止事项及决策程序

(一)终止事项及原因

因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与PIA美国相关往来款的支付安排,在公司与DVS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未能在支付期限和买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比例方面达成一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终止后,PIA美国将保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DVS签署了《核心条款书》,因交易双方未能在支付期限和买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比例方面达成一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与DVS将会根据《核心条款书》约定协商处理本次交易终止后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会根据现有北美地区的区域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组安排,在由加拿大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研发与销售,由墨西哥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装备生产与工程服务的基础上,由美国公司协助加拿大公司和墨西哥公司负责部分北美项目的本地落地,确保现有在手订单保质保量进行交付。

本次终止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交易对方股东为XIANGLEI DU和XIANGLI DU,双方各持股50%,董事为XIANGLEI DU。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管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是否同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回复:

(一)交易对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拟通过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PIA Holding”)将持有的PIA Automation USA Inc.(以下简称“PIA美国”“标的资产”)100%股权出售给DVS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DVS”)。经核查,DVS注册登记的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DVS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管是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DVS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1	XIANGLEI DU(杜瑞磊)	DVS	董事	持股50%
		宁波爱可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持股25%
		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宁波爱可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DVS间接持股34.1912%
2	XIANGLI DU(杜瑞立)	DVS	/	持股50%
		宁波爱可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25%
		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通过宁波爱可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DVS间接持股34.1912%
3	DVS	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DVS与宁波爱可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6.74%、63.26%
		宁波均贝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注销)		DVS与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经核查,交易对方的股东杜瑞磊、杜瑞立系兄弟关系,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均普智能子公司PIA Holding以9,452.69万欧元收购了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GmbH持有的Preh IMA,其中包括Preh IMA于2016年4月Phillips Service Industries Inc.收购取得的Evana Tool &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EVANA,后更名为IMA美国,PIA美国,统称为标的资产)。

DVS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即均胜电子和Phillips Service Industries Inc.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DVS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次回复问题一(二)。DVS与均普智能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普经共同投资宁波玛贝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均胜集团与DVS分别持有宁波玛贝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注销。

除已注销的宁波玛贝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均普智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1、取得了DVS商业登记证、香港注册登记处查册资料、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

2、取得了DVS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3、取得了PIA Holding与DVS签署的Term Sheet(核心条款书);

4、对均普智能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5、取得了均普智能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回复;

6、取得了DVS及其股东签章/签字确认的核查表;

7、取得了DVS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8、对DVS及其股东杜瑞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章/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9、取得了均普智能、DVS以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联关系以及其同投资情况的说明;

10、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DVS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五)核查结论

1、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管不属于均普智能关联自然人;

2、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关联方。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注销的宁波玛贝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外,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均普智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问题二:公司拟股份出售后,标的资产系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均胜电子(证券代码:600699)于2012年从非关联方Phillips Service Industries Inc.处收购取得,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标的资产全部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上市前收购该标的资产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对价(含支付收购款、代偿债务、承担义务等),收购对价支付对象、支付安排和进展,此次收购对价同均胜电子前次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收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收购以来标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业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和历史上收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售标的资产会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完整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上市前收购该标的资产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对价(含支付收购款、代偿债务、承担义务等),收购对价支付对象、支付安排和进展,此次收购对价同均胜电子前次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标的资产相关的历史交易背景

(1)第1次交易:Preh IMA收购EVANA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2016年4月29日,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GmbH的子公司Preh IMA以1,577.41万美元(1,383.30万欧元)收购了Phillips Service Industries Inc.持有的EVANA100%股权。

于购买日,EVANA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356.68	9,015.18
总负债	819.31	5,291.82
净资产	576.37	3,723.36
分摊至资产组的商誉	1,001.04	6,465.00
合分摊至资产组商誉的净资产	1,577.41	10,188.36

Preh IMA本次收购之前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调查和研究,根据KPMG对EVANA公司最近会计年度财务尽职调查显示,EVANA公司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343.40万美元,EBITDA为280万美元,以及同行业公司EV/EBITDA数据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对EVANA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577.41万美元(1,383.30万欧元),该水次收购价格对应的EBITDA倍数为6.96倍,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第2次交易:公司上市前收购Preh IMA 100%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PIA Holding以9,452.69万欧元收购了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GmbH持有的Preh IMA的100%股权,收购时Preh IMA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2014年6月,Preh GmbH将其工业自动化事业部拆分设立了Preh IMA;

第二部分:2014年6月,Preh IMA以1,430万欧元收购了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简称IMA安贝格)100%股权;

第三部分:2016年4月,Preh IMA以1,577.41万美元收购了EVANA 100%股权,即第1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第四部分:2016年12月、2017年5月,Preh IMA分两次合计收购了均普机器人100%股权。

2017年6月30日,Preh IMA的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万欧元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3,214.42	102,275.74
总负债	13,899.96	107,511.85
净资产	-685.53	-5,236.11
分摊至资产组的商誉	1,937.58	14,996.27
合分摊至资产组商誉的净资产	1,261.05	9,760.16

(3)第3次交易:公司拟出售PIA美国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PIA Holding将持有的PIA美国(即标的资产)100%股权以120万美元出售给DVS。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3898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基于市场法下的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价值范围在-647.5万美元至190.0万美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处于估值区间之内。

(4)历次交易情况汇总

自2016年4月29日被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IMA收购标的资产以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历次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交易内容	第1次交易	第2次交易	第3次交易
	Preh IMA收购EVANA 100%股权	公司收购Preh IMA 100%股权(包含PIA美国)	公司拟出售PIA美国100%股权
交易日期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是否评估	否	是	是
评估机构	-	中企华	中企华
报告文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01号	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3898号
报告出具日	-	2017年4月12日	2023年7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	2016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	-	8,912.83万欧元	-647.5万美元至190.0万美元
定价结果	1,383.30万欧元(1,577.41万美元)	9,452.69万欧元	120万美元
差异的原因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资产范围	标的资产	①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GmbH的工业自动化业务;②2014年收购的IMA安贝格;③标的资产;④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	标的资产

2、公司上市前收购该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含支付收购款、代偿债务、承担义务等),收购对价支付对象、支付安排和进展

(1)收购对价情况

发行人收购Preh IMA相关资产时,中企华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61号),Preh IMA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40.00万欧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8,912.83万欧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00.00万欧元,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12.83万欧元,本次最终确定的支付金额为1.3亿欧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9,452.69万欧元,PIA Holding代为偿还Preh GmbH对Preh IMA股东借款为3,547.31万欧元,其中包括标的资产的借款1,203.00万欧元。

(2)收购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6月至7月,公司通过银行并购贷款、股东资本金投入及股东临时资金拆借的方式获取收购相关的资金,并向PIA Holding增资2.30亿欧元,PIA Holding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7月10日向交易对手方Preh GmbH支付了1.3亿欧元。

(二)收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收购以来标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业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和历史上收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售标的资产会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完整性。

1、收购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2017年6月,公司子公司PIA Holding收购关联方Preh GmbH持有的Preh IMA 100%股权,由于Preh IMA被收购前后均受均胜集团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本次同一控制下收购对价为9,452.7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73,161.06万元,与合并日Preh IMA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760.16万元的差额为人民币63,400.9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减少63,018.79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购对价①	73,161.06
减: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1,323.46万元和未分配利润94134万元)②	9,760.16
收购对价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③=①-②)	63,400.90
加:合并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④	-1,323.46
合并日未分配利润余额⑤	941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金额(⑥=③+④+⑤)	63,018.79

2、收购以来标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业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年至2023年6月,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及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明细表

项目	报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PIA美国	总资产	51,062.03	46,468.80	31,716.10	21,426.41	20,419.03	36,048.70	26,764.68
	净资产	-4,757.74	-1,211.69	1,018.16	2,890.30	4,850.18	2,777.89	4,303.44
	营业收入	3,854.20	16,608.49	15,560.56	10,408.95	38,236.82	11,356.21	11,197.04
	净利润	-3,367.46	-2,246.35	-1,821.81	-1,760.42	2,011.17	-1,694.52	-2,298.86
合并报表	总资产	504,976.09	480,771.80	340,517.01	361,610.41	366,580.29	355,568.56	295,392.27
	净资产	201,300.32	198,627.86	47,814.65	51,988.17	56,004.66	-2,417.02	9,909.47
	营业收入	99,478.38	199,534.67	213,982.30	168,688.10	219,309.86	169,720.87	107,873.29
	净利润	-2,599.04	4,227.70	4,317.72	-6,383.11	8,923.83	-13,078.96	-10,390.72
占比	总资产	10.11%	9.66%	9.33%	5.93%	5.57%	10.14%	9.06%
	净资产	-	-	2.13%	5.56%	8.66%	-	43.43%
	营业收入	3.87%	8.32%	7.27%	6.17%	17.44%	6.85%	10.38%
	净利润	-	-	-	-	22.54%	-	-

自收购以来,标的资产的总资产由2.67亿元增长至5.11亿元,增加2.43亿元主要系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存货余额由1.65亿元增加至3.52亿元,每年营业收入均超过1亿元,但由于项目执行不及预期使得整体毛利率较低,导致累计亏损约1.12亿元,进而导致净资产下降至-4,757.74万元。标的资产经营所需增量资金主要来源为PIA Holding的关联方借款。

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在5.57%至10.14%,营业收入占比在3.87%至17.44%,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占比为8.32%和3.87%,均低于10%。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和历史上收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历次交易的交易范围及交易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第1次交易	第2次交易	第3次交易
	Preh IMA收购EVANA 100%股权	公司收购Preh IMA 100%股权(包含PIA美国)	公司拟出售PIA美国100%股权
交易日期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交易资产范围	标的资产	①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GmbH的工业自动化业务;②2014年收购的IMA安贝格;③标的资产;④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净资产	576.47万美元	2605.7万美元	-656.30万美元
交易价格	1,577.41万美元	Preh IMA 100%股权交易价格9,452.69万欧元	120.00万美元

由上表可知,第2次交易的交易资产范围包括了标的资产、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GmbH的工业自动化业务等四部分资产,与第1次交易和第3次交易的资产范围不同,因此相关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第1次交易与第3次交易的交易资产范围均为标的资产,自2016年4月29日第1次交易至2023年6月30日的第2次交易时,标的资产的净资产由576.47万美元下降至-656.30万美元,净资产减少,因此,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是两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

4、出售标的资产会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完整性

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及分析如下:

(1)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017年至2023年6月,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在5.57%至10.14%,营业收入占比在3.87%至17.44%,标的资产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较低。

(2)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具备生产或提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工业4.0应用软件及数字化服务和智能设备应用及售后服务等六大类。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设备应用及售后服务等三大类产品,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类别、技术储备均能覆盖PIA美国涉及的相关领域,出售PIA美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3)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占比较低,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在手订单5.21亿元,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在手订单39.79亿元的13.09%,整体占比较低,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4)出售标的资产后,其相关客户与业务可以由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PIA奥地利,PIA AUT)、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以下简称PIA安贝格,PIA AMB)、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以下简称PIA加拿大,PIA CAN)、PIAMEX AUTOMATION,S.de R.L.de C.V.(以下简称PIA墨西哥,PIA MEX)等其他子公司承继,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会对上市公司在北美区域的业务开展

标的资产的业务主要覆盖美国区域,主要业务定位于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设备应用及售后服务,主要生产销售ADAS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电动转向系统智能制造装备、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摄像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等类别的产品。

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为采埃孚集团、Quidel、Visby、H&T和Romeo power等,公司其他子公司也已与相关客户及其所在集团建立的业务合作,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导致公司优质客户的流失。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的经营理念,国内公司不断吸收引进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境外子公司领先的智能核心技术,特别是在汽车动力总成高精密检测、高端消费品高度自动化装配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

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PIA奥地利主要负责汽车动力总成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和销售,子公司PIA安贝格主要负责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子公司PIA加拿大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研发与销售,子公司PIA墨西哥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产品生产与售后服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具备足够的资源储备覆盖北美区域的业务开展。

综上,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会对上市公司北美区域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1、查阅2016年5月5日均胜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EVANA Automation全部股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查阅2017年4月15日均胜电子关于转让Preh IMA Automation GmbH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Preh GmbH持有的Preh IMA Automation GmbH的全部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61号);

4、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30出具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PIA Automation US Inc.基于市场法测算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3898号);

5、查阅自收购以来,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并分析标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业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6、了解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往来款项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对均普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8、查阅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四)核查结论

1、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交易时点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和经营状况不同;

2、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会对上市公司北美区域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不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问题三:公告显示,经评估机构评估,标的资产市场法下的股东全部价值范围在-647.5万美元至190.0万美元。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选择及合理性,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选取标准、合理性及可比性,相关指标比较修正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估假设及对影响评估特别事项的考虑(如有)等,并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本次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一)评估咨询方法选择及合理性

1、评估咨询方法选择

由于委托人需要尽快确定PIA Automation US Inc.(以下简称“PIA美国”)的价值以便和潜在收购方在商务谈判中更好地争取利益。同时考虑到PIA美国在2016年由均胜电子子公司Preh IMA收购时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同行业公司EV/EBITDA数据为参考依据确认。

故本次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评估咨询基准日时PIA Automation US Inc.基于市场法测算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为委托人提供咨询参考。

因此本次咨询仅采用市场法进行咨询测算。

2、评估咨询方法选择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咨询分析目的是为了委托人和潜在收购方在商务谈判中更好地争取利益,同时确保双方协商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而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通过市场法分析测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价值比率的分布区间已覆盖该协商定价对应的价值比率,可说明该协商定价在公开交易市场处于平均水平,并且该协商定价是可以由市场公开参与者普遍接受的交易价格。

同时考虑到采用市场法测算与历史收购的确认定价的参考依据方法保持一致。因此市场法测算更适用于本次评估咨询目的。本次评估咨询仅采取市场法具有合理性。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标准、合理性及可比性

1、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标准

参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咨询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咨询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咨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经营市场范围类似。

2、可比上市公司筛选过程

此次评估咨询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及主营业务差异说明如下:

(1)筛选处于同一个行业,且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

被评估咨询单位主营业务为提供汽车行业和日用快速消费品的自动化装配线产品。其产品主要在美国销售,美国市场属于活跃的公开成熟市场,此次资本市场选择全球资本市场。

根据彭博资讯行业分类进行查询,全球资本市场中,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的可选上市公司共1921家。

(2)筛选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与标的资产组相似的上市公司

通过主营业务关键词“工厂自动化设备”筛选后,对符合关键词要求的企业进行了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详细了解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分析其产品以及经营模式的可比性。

经筛选,共有7家海外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业务结构类似,可作为准可比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6655.JP	Toyo Electric Corp	Toyo Electric Corp通过工作方式改革,提供有助于节省劳动力、自动化和设备设施自动化的解决方案。
2	HOLI US	HOLI	和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隐形集团三大业务,对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安全等新技术开展更深入的研究和应用示范,打造面向各领域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促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
3	AAG GR	欧尔迈	欧尔迈集团为汽车行业的电动汽车和其他电动汽车市场的电动机生产提供设备,该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用于汽车、航空航天、铁路和其他移动行业的专业机械和自动化生产线。
4	6482.JP	有信精密	有信精密机械株式会社制造工厂自动化设备。该公司的工业机器人执行手动操作或对接零部件等工序,有信精密机械也开发并生产定制机械及外围设备。
5	6407.JP	CKD	CKD株式会社制造气动设备和控制设备,包括阀门、气缸、过滤器和真空泵。该公司还生产节能的自动化机器,例如集成电路(IC)生产设备、组装机、自动运输机械以及用于医药产品的包装机械。
6	ATS CN	ATS	ATS公司是一家工业自动化制造系统定制工程与供应商,并服务于多个行业,如生命科学、化学品、消费产品、电子产品、食品、饮品、运输、能源和燃气。该公司还提供管理服务,包括项目自动化和售后服务。
7	6506.JP Equity	安川电机株式会社	安川电机株式会社制造并销售电机、控制器、变频器及工业机器人。该公司的产品分为四个部分,包括运动控制、机器人、系统工程和信息技术。

(3)筛选与标的资产组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的准可比上市公司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获得上述准可比公司的近年的财务数据、上市时间、机构未来预测等数据。针对资产组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可比性,此次筛选标准如下:

①具有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咨询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因此一般需要可比对象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需相对稳定,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本次选取上市时间超过2年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②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36个月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主要是为了满足可比对象与标的资产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要求可比对象从事该经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36个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对象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刚开始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增加上述要求是为了增加可比对象的可比性。

③生产规模相当

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以增加可比性。由于此次评估咨询会在资产管理规模修正指标中对生产规模进行修正,故此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④预期增长率相当

预期增长率相当实际就是要求企业的未来成长性相当,以增加可比性。由于此次评估咨询会在风险因素及预期增长修正指标中对预期增长率进行修正,故此要求在必要时可适当放宽。

经过上述筛选过程,本次评估咨询最终选取的6家可比上市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市场	公司名称
1	6655.JP	日本	Toyo Electric Corp
2	HOLI US	美国	HOLI
3	AAG GR	德国	欧尔迈
4	6482.JP	日本	有信精密
5	6407.JP	日本	CKD
6	ATS CN	加拿大	ATS

3、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合理,可比公司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咨询在可比公司筛选的过程中参考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对市场法评估咨询“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咨询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的要求,逐级对于行业分类为“机械制造”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选取了最为合适的六家可比公司。筛选过程客观、合理,本所选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咨询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比公司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指标比较修正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可比公司法选取了业务经营能力、资产管理规模、风险因素及预期增长、证券市场评估咨询水平、运营比率等方面的多个核心财务指标对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进行了修正。具体修正过程及合理性如下:

1、业务经营能力修正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被评估咨询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综合财务状况各项指标,具体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咨询单位	Toyo Electric Corp	HOLI	欧尔迈	有信精密	CKD	ATS
总资产报酬率ROA	-5.27%	0.06%	6.15%	1.60%	6.70%	11.40%	6.68%
销售净利润率	-13.52%	-4.45%	10.43%	0.46%	8.53%	9.04%	4.94%
资本回报率ROIC	-16.30%	-3.54%	7.25%	0.85%	5.84%	11.12%	8.82%
技术投入比率(研发支出/收入)	2.25%	1.61%	9.84%	0.00%	0.00%	2.39%	0.00%
EBITDA率(EBITDA/收入)	-10.12%	1.16%	12.67%	5.22%	14.13%	17.43%	13.50%

注:根据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导出的数据调整计算

咨询人员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剔除数据不可用的样本,计算各指标后得到标的所在行业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五级评价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指标方向
总资产报酬率ROA	16.35%	9.15%	1.95%	-10.44%	-22.82%	正向
销售净利润率	22.60%	13.45%	4.29%	-7.87%	-20.03%	正向
资本回报率ROIC	21.53%	13.14%	4.74%	-5.66%	-16.06%	正向
技术投入比率(研发支出/收入)	10.35%	7.18%	4.02%	2.01%	0.00%	正向
EBITDA率(EBITDA/收入)	29.82%	19.69%	9.57%	-2.64%	-14.84%	正向

根据以上五级评价指标为标准,对被评估咨询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	被评估咨询单位	Toyo Electric Corp	HOLI	欧尔迈	有信精密	CKD	ATS
总资产报酬率ROA	较低	较低	平均	较低	平均	良好	平均
销售净利润率	较差	较低	平均	较低	平均	平均	平均
资本回报率ROIC	差	较低	平均	较低	平均	平均	平均
技术投入比率(研发支出/收入)	较低	较差	良好	差	差	较低	差
EBITDA率(EBITDA/收入)	较差	较低	平均	较低	平均	平均	平均

根据以上指标评价结果,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咨询单位进行业务经营能力水平的打分。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咨询单位每相差一个完整等级调整5分,总调整不超过20分;给各个业务经营能力指标赋予一定的权重,最终得到被评估咨询单位和可比公司业务经营能力综合打分结果如下:

项目	被评估咨询单位	Toyo Electric Corp	HOLI	欧尔迈	有信精密	CKD	ATS
总资产报酬率ROA	95	95	100	95	100	105	100
销售净利润率	90	95	100	95	100	100	100
资本回报率ROIC	85	95	100	95	100	100	100
技术投入比率(研发支出/收入)	95	90	105	85	85	95	85
EBITDA率(EBITDA/收入)	90	95	100	95	100	100	100
业务经营状况打分	91	94	101	93	97	100	97

2、资产管理规模修正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被评估咨询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各项指标,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目标公司/可比公司	被评估咨询单位	Toyo Electric Corp	HOLI	欧尔迈	有信精密	CKD	ATS
总资产	7,068.20	7,546.46	172,391.70	33,221.21	30,762.40	139,810.20	262,056.7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56.30	4,222.68	122,038.50	20,652.08	24,543.42	90,178.50	83,604.46

数据来源: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根据以上指标评价结果,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咨询单位进行资产管理规模水平的打分。得到被评估咨询单位和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规模